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65
12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上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4/85号决议
编写的缅甸人权情况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6	3
A. 任 务.....	1 - 4	3
B. 历史背景.....	5 - 16	3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7 - 94	6
A. 概 述.....	17	6
B. 访问缅甸.....	18 - 93	6
C. 访问泰国境内的难民营.....	94	18
二、指控.....	95 - 144	18
A.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	95 - 103	18
B. 任意逮捕和拘留.....	104 - 113	20
C.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14 - 117	24
D. 行动自由.....	118 - 120	24
E. 言论自由.....	121 - 123	25
F. 劳动权利.....	124 - 127	26
G. 儿童权利.....	128 - 129	26
H. 对若开邦穆斯林的处置.....	130 - 135	27
I. 国民大会.....	136 - 141	28
J. 与叛乱分子和解的动向.....	142 - 144	29
三、结论和建议.....	145 - 155	29

附 件

(缅甸当局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文件)

一、缅甸政府对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11月10日会见国防情报 总局局长觉温上校期间提出的、关于在拘押期间进行法 外处决的指控的答复.....	33
二、已经回到法律范围的民族武装团体.....	35
三、由于与克伦民族联盟叛乱人员有联系而被起诉的人员和 1994年被缅甸当局释放的人员分列示意表.....	36

导 言

A. 任务

1. 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载于特别报告员以前提交大会(A/47/651, A/48/578和A/49/594)和人权委员会(E/CN.4/1993/37和E/CN.4/1994/57)的每一份报告中。这项任务授权起初载于人权委员会第1992/58号决议、最近又在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69号决定批准的)1994年3月9日第1994/85号决议中予以延长,该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了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以期研究缅甸人权情况并且密切注意在向平民政府移交权力和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并恢复缅甸人权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委员会在第1994/85号决议中促请缅甸政府同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充分、无保留地合作,为此目的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够到缅甸自由会见他在执行任务的时候认为应当会见的、包括昂山苏姬女士在内的任何人;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在第1994/85号决议中所载述的实质问题包括下列事项:缅甸1990年5月27日大选发起的选举进程迄今尚未结束,缅甸政府还没有履行它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上述选举结果的基础上实现民主;许多政治领袖、尤其是当选的一些代表仍被剥夺自由,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女士仍被软禁;侵犯人权的情况仍然极为严重,特别是强迫劳动,包括军队拉夫和强制迁移人口。委员会也表示关注缅甸难民外流在邻国持续造成的问题。

3.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缅甸政府已经加入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了关于让滞留于孟加拉国的难民自愿而安全地返回的1993年11月5日《谅解备忘录》;遵守停火协议并且同一些少数群体进行谈判。

4. 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10月向第四十九届大会提交了初步报告(A/49/594和Add.1)。现将本全面性报告提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B. 历史背景

5. 1948年,缅甸联邦(当时叫Burma)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获得独立。从1948年至1962年,该国根据1947年9月2日《宪法》实行议会民主制。这部《宪法》规定了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联邦制政府。联邦下辖各邦被认为是自治的。根据

1947年《宪法》第201条,从理论上讲,少数民族有权脱离联邦,但是根据第202条规定,又只能在这部《宪法》生效10年以后行使这一权利。1948年3月,缅甸共产党发动了反对当时缅甸政府的武装叛乱。从1948年直到1961年,各个少数民族都加入了这场武装叛乱。

6. 1962年3月,奈温将军在一次政变中掌握了政权。他建立了在军队控制下的一党(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统治。他开始执行一个叫作“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的纲领。1974年,起草了一部新《宪法》。根据这部宪法的规定继续实行一党统治。

7. 将近1988年时,全国范围内爆发了一些示威游行活动,反对自从1962年推翻宪制政府以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全部遭到压制的局面、反对实行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政策后造成的经济上的失败。

8. 1988年3月至6月,学生、工人和僧侣举行示威,要求扩大自由和民主,但是军队采取严厉措施来粉碎示威。数以百计的平民被逮捕,许多人重伤或在拘留所中受虐待而惨死,许多人被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1988年6月21日,政府禁止一切公众集会。

9. 1988年7月23日,奈温将军辞去党的领袖职务,许诺进行经济改革,为结束一党统治和实行多党制举行全民公决。示威继续不断,军队和防暴警察袭击示威者。据报道,仅1988年8月份一个月之内就有将近3,000人被杀。1988年9月18日,军方接管了政权。在总参谋长苏貌大将的领导下建立了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国恢委)。国民大会、国务委员会和其他政府机构被解散。国恢委曾答应进行自由选举。但是,吴昂山(争取独立的民族英雄,1947年遭暗杀)的女儿和全国民主联盟(全民联)总书记昂山苏姬被禁止参加竞选,理由是她与叛乱组织保持非法联系。1989年7月20日,昂山苏姬被政府军拘留。自此她一直未经审讯而被软禁,1991年她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另有许多人--包括反对派的大部分重要政治领导人被拘留。

10. 1990年5月27日举行了大选。主要反对党(全国民主联盟)赢得了百分之八十一的席位(在485席中赢得392席),获得百分之六十的选票。但是,国恢委推迟正式宣布选举结果,以便国恢委设立的一个选举委员会详细审核所有当选代表的开支帐目。

11. 从1992年初开始,据报道,若开邦的缅甸穆斯林大批涌入孟加拉国。至少有25万这样的人由于害怕迫害而寻求避难。1992年4月28日,缅甸政府和孟加拉国政府签订了一项难民自愿安全返回协定。到1993年10月,约有40,000名难民根据该协定安排返回缅甸。

12. 1993年11月5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缅甸政府签署了一项

谅解备忘录,以确保离开缅甸的人员自愿安全返回。这项谅解备忘录类似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孟加拉国政府于1993年5月12日签署的那份。两国政府都对这项协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表示满意。在1992年9月到1994年9月底之间,一共有75,000个难民回到缅甸。预计会有45,000个难民在1994年底以前回到缅甸。

13. 1992年4月,苏貌将军因健康原因辞去国恢委主席职务,丹瑞将军接任主席。自领导层出现这种变化以来,已经宣布并实行了一系列新政策,其中包括:释放许多被拘禁的政界领袖(包括前总理吴努,但没有释放昂山苏姬);召开国民大会,草拟新宪法的原则和方针;准许昂山苏姬家属探望她;重开大学等高等院校;解除宵禁和戒严令;停止由军事法庭审理民事案件。

14. 1993年1月9日,国民大会召开。与会代表702人,来自如下八类人:(a) 包括全民联在内的各政党代表(49人);(b) 1990年普选当选代表(107人);(c) 各民族团体的代表(215人);(d) 农民代表(93人);(e) 工人代表(48人);(f) 知识分子和技术官员代表(41人);(g) 国家工作人员代表(92人);(h) 其他应邀人士(57人)。国民大会由于外界不明的原因,迄今已休会过几次。

15. 当国民大会于1994年4月9日休会的时候,国民大会主席最高法院院长吴昂多说,已经就宪法中有关国家、国家结构和国家元首各章的起草原则达成协议。这些原则规定:由议会两院的所有成员组成的总统选举团选出一位执行总统和两位副总统治理国家。国民大会于1994年9月2日重新召开。目前的议程项目是:自己管理的部门和自己管理的地区、立法、行政和司法。

16. 1994年7月,昂山苏姬进入她被软禁以后的第六年。在这一年年初,她首次被准许会见近亲以外的客人。美国国会议员威廉·里查德森于2月15至17日访问缅甸的时候探望过她两次。参加会见的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缅甸的驻地代表、美国大使馆的一位代表和纽约时报的一位记者。1994年9月20日,昂山苏姬出席了在政府宾馆会见国恢委主席丹瑞将军和第一秘书钦钮中将的另一次会议。这次会见是旅居联合王国的一位佛教僧侣列瓦达·塔马博士居中调解的结果。列瓦达·塔马博士于1994年两度访问缅甸期间,会见了他认识多年的昂山苏姬和国恢委的成员。国恢委代表钦钮中将、武装部队军法检察官丹乌准将、和武装部队司法部长丁艾准将以及昂山苏姬之间的第二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8日在政府宾馆举行。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概述

17.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不断设法从各有关方面了解情况。一年来,他经常不断地从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及缅甸政府的大批来信和报告中了解到一些情况。1993年11月,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会晤了政府高级官员、联合国各种专门机构和团体、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代表和各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此外还在他访问与其任务有关的地方的过程中会晤了该国内外的缅甸人。

B. 访问缅甸

18. 特别报告员1994年8月10日致函缅甸政府,要求准许他于1994年11月7日至16日访问该国,与政府高级官员晤谈,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与各政党领导人包括被拘留或受限制的领导人、特别是与昂山苏姬女士见面。特别报告员又要求,凡是他认为对其执行任务有必要的或是表示愿与他见面的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他都能自由地与之充分接触。还要求访问监狱及其他拘留中心,并与被拘禁的人在保密情况下进行接触。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要求随意访问该国其他地区,特别是东部地区,以期对最近遣返和返回的人进行不受限制和保密的访问。缅甸政府于1994年9月23日回信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去缅甸。

19. 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11月7日至16日访问了缅甸。行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外交部长进行了频繁的接触。外交部长全面合作并且推动了这次访问。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期间,他希望会见政府高级官员的具体要求得到了满足。同样,对孟邦、曼德勒邦和孟维邦的访问也都得到种种便利,在特别报告员关切的各方面安排了适当的情况介绍、会见和访问。总的来说,特别报告员行动比较自由,与一些民间人士及其它有关人士也能比较自由地接触,但有些突出的例外情况,将在下面述及。此外,特别报告员出访前后和访问期间,凡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都能迅速得到。因此,特别报告员愿对缅甸政府给与合作,促成他的缅甸之行,而且对他要求提供情况和说明也能予以回应,正式表示深切的谢意。

20. 特别报告员在仰光会见了下列政府代表: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一秘书钦钮中将、外交部长吴翁觉、国防事务情报总局副局长觉温上校、新闻部

长苗丹准将、司法部长吴特吞和最高法院院长吴昂多。特别报告员还在孟邦的默拉敏会见了东南军区副司令雅乃上校、在曼德勒邦会见了中部军区司令觉丹少将、在孟维邦会见了东北军区司令拉敏瑞少将。

21.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缅甸的过程中,先后访问了如下政府机构和设施:内政部办公楼、永盛监狱和曼德勒监狱、国民大会会馆、仰光大学校园、和位于大光新镇的大光大学。

22. 特别报告员还访问和会见了如下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代表:缅甸妇幼福利协会、工会声援和发展协会、缅甸红十字协会以及仰光大学法律系代表。

23. 1994年11月11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正在参加起草缅甸联邦新宪法的下列政党的国民大会代表:全国民主联盟、克耶联盟联合会和民族团结党(民团党)。

24. 特别报告员将在以下有关标题下分别介绍他在访问和会见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和意见,不过要提请注意在上述访问和会晤中突出的几点。

1. 与第一秘书会晤

25. 1994年11月14日上午,钦钮中将在国防部接见了特别报告员。他们讨论了政治、经济和社会上的变化,坦诚而详尽地交换意见,涉及了缅甸尊重人权方面的令人关切的问题。

26. 在该国总体的政治组织问题上,钦钮将军解释说,国恢委于1988年接掌权力是为了在暴乱期间对付蔓延于全国的无政府状态,在由135个民族组成的国家内重新建立人民的安全并维持安定。钦钮将军说,为了在缅甸实现团结,国恢委正在组织实行一个民族和解的进程,使各种叛乱团体回归到商讨国事的法律范围内,国民大会正致力于起草一部强有力的国家新宪法。钦钮将军向特别报告员保证说,一旦起草并且通过了新宪法,就会接着举行选举,由平民政府接掌政权。谈到向平民政府移交权力的期限,钦钮将军说,现在还不是能够具体指明在新宪法下组织新的平民政府的时候。但是,他解释说,缅甸政府意图尽早完成国民大会的进程,因为每天需为国民大会开销100万缅元。他也解释说,在达成上述目标以前,需要具备两个条件:(a) 必须保持政治和社会稳定,(b) 必须确保作为多民族国家的“联邦”的安全,以免国家不幸解体。钦钮将军极力强调说,军队无意永远掌握政权。

27. 钦钮将军描述了政府自从在1988年接掌政权以来,在力求民族和解和恢复法律和秩序的过程中为了改善人民生活,帮助“树立民族主义精神”,即普遍热爱国家、建设和保护民族的感情已经采取的各种社会和经济发发展倡议。在这方面,钦

钮将军引述了政府开始实行的各种项目,例如修筑公路、桥梁和铁路。他说,这些项目已经在全国范围展开,这是为了发展所有区域,缩短贫富差距和减少城乡差别。具体地说,全国的运输系统正在得到改善,政府也有意在全国兴建几个水坝来提高农业生产。关于这些发展项目,钦钮将军说,关于强迫劳动的毁谤是谎话,是不愿意看到缅甸得到发展的人或叛乱团体所捏造的。他说,缅甸人民信仰佛教,他们自愿地为发展项目献身,相信他们自己将是第一个在今生和来世享受发展成果的人。他说,军队也参加这些发展工作,受刑人也参加,参加的可以获得减刑。

28. 谈到总的人权问题,钦钮将军解释说,缅甸人口四千三百万,但是批评国家人权情况而写报告报道虚假信息的人不过几百人而已。

29. 关于拘留昂山苏姬的理由,钦钮将军指出,她是民族英雄的女儿,在离国几年后才于1988年回国探望生病的母亲。由于她长期不在国内,她并不了解政治和社会情况,即1988年间遍及全国的、由共产党挑起的混乱情势,因此,当她卷入政治事务以后,她不曾了解自己受到“共产党人”的利用。结果,她接受了该运动的领导地位,该运动当时无法控制暴乱局势。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具体问题和探望她的要求,钦钮将军说,现在还不是探望她的适当时候。由于政府人员正在会见她并且同她讨论问题,政府不希望这一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以“良好方式”进行的对话受到任何干扰。他希望,特别报告员理解这种情况,以及这种决定所涉及的一切安全、政治和行政管理问题。当被问到政府是否依法于1995年7月20日释放她的时候,钦钮将军回答说,现在还言之过早,这一决定必须由部长会议作出,也需要在国恢委的层级上决定。第一秘书向特别报告员保证说:国恢委意图在今后同昂山苏姬继续对话。

30. 关于政治领袖和特别报告员的会议地点,尽管特别报告员极力要求在仰光的联合国办公楼私下会见他们,结果还是被安排在政府宾馆举行。第一秘书说,政治活动家在政府的允许之下可以在全国自由办事、自由旅行。但是,不许他们扰乱和平与安宁或者破坏秩序。作为一个政府机关,国恢委必须考虑若干事项,即:经济和政治问题,包括安全问题。正是基于这种考虑,他才有理由在1994年7月和10月间逮捕5位反对派活动家。他又说,为了了解缅甸的人权情况,必须从他所解释的总体框架来看待这种情势,人民并没有受到严厉的压制。

31. 关于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第一秘书指出,同红十字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目前正在积极考虑,预计会在适当时候作出有利的决定。

32. 钦钮将军在结束会见的时候说,政府意图从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发展缅甸,虽然存在一些问题,是解决得了的。它不容许国家遭受破坏或被瓦解。它要根据

法律继续采取行动,以对付旨在破坏团结和颠覆国家的任何行动。

2. 与外交部长会晤

33. 外交部长吴翁觉于1994年11月8日接见了特别报告员。在这次会见中,讨论了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各种问题。

34. 外交部长扼要叙述了缅甸政府同联合国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尽管缅甸政府不同意人权委员会的决议,特别报告员还是在执行任务的时候得到帮助,提出的要求也得到回应。关于特别报告员要探望昂山苏姬的要求,部长回答说,对于各种任务提出的会见昂山苏姬的要求,缅甸政府无法一一照办;否则就象个“马戏班”了。他解释为什么美国国会议员威廉·里查德森和名叫佛教僧侣列瓦达·塔马博士为了见昂山苏姬要经历漫长的过程,他说,昂山苏姬作为一个个人,也有不见人的权利。

35. 关于拉夫和强迫劳动等侵犯人权的指控,外交部长予以否认,他说,这些指控纯属子虚。他说,当地居民基于佛教信仰,自愿地在国家的发展项目中进行合作。这些公民甚至不要求金钱报酬,因为他们认为求取报酬是一项侮辱。

36. 关于国民大会和起草宪法,优先事项应该是,实现民族和解,在各民族之间实现和睦关系,以便在全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从而实现团结。当特别报告员问起:是否向参加审议新宪法的每一位国民大会代表分发缅甸文本的世界人权宣言的时候,部长说,向700个代表分发该文件是办不到的,但是图书馆里有英文本。

3. 与国防事务情报总局副局长会晤

37. 1994年11月10日下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国防事务情报总局副局长觉温上校。在会见的时候,讨论了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各种问题。

38. 觉温上校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现任政府的主要目标是在全国实行民主。他又说,要是国家不安定,民主的目标就实现不了。因此,把优先事项定为实现民族和解与经济发展。

39. 关于政治安定,觉温上校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目前还有三个“叛乱”团体(克伦民族联盟、孟派、克伦民族联盟党),这三个团体没有参加国民大会的工作。

40. 关于经济发展,觉温上校向特别报告员详细叙述了这个领域内的进展情况和正在全国进行的各种发展项目。他说,如果缅甸人民没有食物、衣服和住房,也就谈不上人权了。

41. 关于有关拉夫和强迫劳动的侵犯人权的指控,觉温上校说,这些指控主要涉及叛乱团体同缅甸军队作战的地点。这些虚假的信息是叛乱分子为了破坏政府的形象而提供的。

4. 与新闻部长会晤

42. 1994年11月11日下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新闻部长苗丹准将,同时会见了新闻部长主持的新闻委员会委员,着重讨论了民主化进程、特别是国民大会问题。部长从头讲述了民主化的进程,说明国民大会筹备委员会是如何组成的,具体介绍了出席国民大会的各代表团的组成情况,突出说明了自1993年1月7日大会开幕到最近的发展中每次会议的成果。

43. 关于特别报告员去年所作的建议,即向参加国民大会审议新宪法的每一位代表分发世界人权宣言缅文本,新闻部长虽然接受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且收到世界人权宣言的英文本定本以及非正式的缅甸文本,并没有照所议定的那样向国民大会代表分发该宣言。新闻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国民大会图书馆中只备有该宣言的英文本。

44. 部长提供了有关下列问题的进一步的基本资料:(a) 在仰光可以看到国际报纸和杂志;(b) 全国准备在1996年庆祝国际旅游年(访问缅甸年);(c) 基本商品的价格和供应;和(d) 目前仍然在押或在监的政界领袖的人数。

5. 与司法部长和最高法院院长会晤

45. 1994年11月15日上午,特别报告员与最高法院院长吴昂多会晤后会见了司法部长吴特吞。他与法院院长商谈了最近对政界领导人的审讯、(由法院院长主持的)国民大会以及某些立法改革问题(院长并不负责改革,但作为政府组成的法律修改委员会的委员是了解一些情况的)。

46. 与司法部长吴特吞的讨论围绕着新立法进行,例如,缅甸现行立法的改革,司法部长按其政府职务又作为法律修改委员会主席对改革负有一定责任。

47. 在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政府与红十字会合作情况的询问时,司法部长告诉他说:缅甸当局仍然在研议谅解备忘录草案,看它是否影响国家的主权、是否符合本国的法律。司法部长还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红十字会正协助当局在武装部队中传布人道主义法律知识。为此,红十字会于1993年4月为缅甸国防部队中的27位高级

军官举办为期3天的介绍课程。已经于1993年11月在仰光为战术活动指挥官举办了为期5天的正式课程。有30个军官修习这门课程。在1994年11月初为缅甸国防部队的培训员开设了为期6天的讨论会-讲习班。

6. 会见政党领袖

48. 1994年11月11日上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参加国民大会的三个政党--全国民主联盟(全民联)、民族团结党(民团党)和克因联盟联合会的代表。同去年一样,尽管特别报告员强烈要求在仰光的联合国办公楼内与他们私下会见,会见还是安排在(Inya 路36号)政府宾馆里进行。显然,地点和气氛都不利于无拘无束地自由交换意见。此外,有一位政党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们在开始会见三个小时以前才接到参加会见的通知。

49. 特别报告员首先会见全民联的两位代表--吴昂瑞主席和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吴丹吞。他们解释说,已经在1994年11月议定了新宪法中16章的3个标题。全民联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们在国民大会中提出的建议只有很小一部分得到采纳。在过程中,如果有任何歧见需要通过讨论予以解决,全民联的立场从来没有得到考虑。他们要求在新宪法中载列一项人权条款,他们希望政府接受这项建议。

50. 全民联代表还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参加国民大会的代表不许出版或分发任何文件或新闻信。在届会期间,他们可以宣读工作组主席事先核准的发言。当全民联希望在全国举行会议会见当地居民的时候,他们必须得到政府的许可。许可通常是可以得到的,但不是可以到处去。例如,在若开邦,全民联的领袖想会见当地居民,向他们说明目前在国民大会中进行的工作,政府却不准许集会。在任何情况下,与会者不得超过50人。全民联主席还报告说,三年以前,政府告诉他除非得到当地理事会许可,不得离开仰光到外地去。全民联代表说,行动、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情况在过去几年来略有改善,但严重侵犯这些基本人权的情事仍在全国各地普遍发生。

51. 全民联代表同意:缅甸正在发展基础结构,象仰光和曼德勒这种城市正在增长。但是这种发展并不是对人人都有利:富有的人越来越富有,贫穷的人越来越苦。他们报告了他们对于为了腾出新建地而把一部分居民从家园迁移到新建的城镇这一问题的担心。他们就有关经济问题的讨论总结指出:缅甸的经济会发展,但是人民会吃大苦头,为此,他们要求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帮助缅甸人民,特别是有着最多需求的儿童和妇女。

52. 全民联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们通过传媒的报道知道了国恢委和昂山

苏姬之间的会见。他们希望能够赶快得出结果,并且担心,她单枪匹马的,恐怕无法长期进行适当的谈判。

53.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民族团结党(民团党)的两名代表: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吴漆礼和秘书处成员吴丁列。民族团结党是由前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形成的。他们认为,国民大会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已经拟订了宪法的一些主要的原则。国民大会目前正根据原则拟订条款草案。宪法的起草并没有一个截止日期。民团党在国民大会中有八个代表(五个党员和八个当选的代表),代表们在届会的每一个阶段中都提出了许多的建议。但是,到目前为止,他们还没有讨论主要的问题。例如,民团党认为缅甸人民在英国统治期间熟悉了议会制度而主张采取议会制度。但是国民大会的代表多半同意采取总统制。因此,民团党尊重了多数的决定。也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新宪法中也会载列有关人权的条款。

54. 民团党的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民团党获许印发月刊,向读者报道民团党的活动、国民大会和侵犯人权事件的情况,并发行小册子进行政治教育。民团党可以在党员之间分发这些出版物,但是不许在国民大会上散发。除了基于安全上的理由,不许在一些地区集会以外,民团党也可以在全国各地举行会议。

55. 关于昂山苏姬和国恢委之间的会议,民团党代表希望这些能够得出结果,但他们说,他们对于这个过程没有预设立场。他们认为,昂山苏姬在离开缅甸几年以后于1988年回到缅甸时对国情很不了解。他们又说,当昂山苏姬介入政治的时候,她对情况的分析具有偏见,因为她误信一些资料,被人利用。他们希望同她会谈的国恢委代表团能够改变她的思想。

56. 民团党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缅甸的经济情况正在改善,尤其是农业部门,特别是干燥地区,产量有了增加、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他们希望也能够在工业部门和有待迎头赶上的贸易部门取得同样的进展。

57. 民团党代表在结束会见时说,他们的一些党员参加政府的工作,知道治理一个国家有多难,特别是发生了1988年的事件以后。

58.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克因联盟联合会的两名代表:主席吴马和联合秘书吴曼丹貌。这两位代表说,联合会由布加因和斯高加因组成,是唯一得到国恢委承认的克伦团体。它于1988年组成,有五名代表自由参加在国民大会范围内举行的会议。联合会约有5,000个成员。该联合会的代表说,国民大会的工作进展不够快,但总比仓促从事好,因为这是让组成国家的所有团体达成更好的谅解的绝佳机会。

59. 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缅甸的克伦族多半是乡村的贫农。绝大多数是佛教徒(85%),有一些基督徒(15%)。该联合会不了解住在克伦邦和泰国边境的叛乱人

员的情况,同他们没有联系。

60. 关于经济情况,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市场已经从由国家规定价格的社会主义制度转变为自由市场制度。因此,价格上升,人民埋怨。他们希望,有了自由竞争以后,会有一些调节,价格会下降。除此以外,他们认为政府正发动各种发展方案以努力改善情况。

7. 访问曼德勒监狱

61. 1994年11月12日下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在曼德勒新建的中央监狱。他被带到监狱的中心塔楼,从那儿他看到种植着新蔬菜和花朵的一片土地、监狱的塔楼、医护室和牢房。

62. 特别报告员不许探望任何被拘留人员,也不许探望任何牢房。在访问监狱的时候,监狱当局说,他们不能接受特别报告员关于探望被拘留人员和牢房的要求,因为他们必须得到上级的许可才可以这样做。

63. 典狱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狱中有在押犯4,715人,其中男犯人有3,866人,女犯人有849人。整座监狱可关押3,000人。

64. 所判的徒刑死刑到一天不等。有61个犯人(其中有3个女犯人)需要服刑20年,9个犯人(其中有1个女犯人)被判死刑,但已经根据1992年11月的一项政府命令改为无期徒刑。

65. 典狱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在大约八平方公尺开有高窗的每一个牢房里关着一个或两个囚犯。每一个牢房有竹席和饮用水。每一个囚犯一天吃三餐,可以通过看书得到信息。他们也从事一些劳动,例如曼德勒官护城河的整修工作。

66. 家属有权探望囚犯,每月两次,他们的律师还可以得到特别许可。他们可以从监狱诊所得得到医疗援助,诊所有50张病床,专任医师三名、护士十五名。

67. 典狱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监狱规定了一套申诉办法。每周一天,会有一位干事到所有的牢房巡视,把囚犯的申诉事项登记下来。这些申诉事项多半没找到,多半涉及囚犯之间的关系。

8. 访问永盛监狱

68. 1994年11月14日下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永盛监狱。典狱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狱中有在押犯4,696人,其中女犯人有868人,该监狱可关押5,000人。狱中没

有等候处决的犯人,因为1992年11月的一项命令减免了全部死刑。

69. 特别报告员首先被领到新近种了蔬菜和花朵的园地去参观。狱方带他参观医院楼、塔楼和摆着刚刚做好的食物的厨房。这些设施最近才油漆过。

70. 特别报告员不许探望他要求会见的几个被拘留的受刑人。这些受刑人是根据1950年紧急状态条款法令第5(e)条(使人或意图散播明知不实的虚假信息)、1923年官方秘密法令第5条(持有或控制秘密官方资料)或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1)条(加入非法组织为成员或与之联系)而被关押的。其中有几个是政党的成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想探望于1994年7月至10月间被捕的5个反对派活动家,其中包括于1994年7月被捕的钦藻温。

71. 特别报告员在缅甸停留的第一天内再度口头提出会见被拘留人士的要求,要求在永盛监狱自由访问上述的和另一些被拘留人士,终于只或许会见三个被拘禁的政界领袖,其中两位已经在1993年11月上次访问中会见过。特别报告员除了会见了戎马生涯声名卓著、担任过军队司令、后来当过国防部长的吴丁乌和全民联成员、1990年选举当选议员、现任国民大会代表的昂钦信医生以外,还会见了学生活动家敏郭乃。会见是当着典狱长的面进行的;有几位监狱的警卫记录了会晤的情况,还有一批摄影师在场。

72. 吴丁乌向特别报告员问好,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对特别报告员再度来探望表示感谢。他健康情况良好,看来能够畅所欲言,无所畏惧。他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在特别报告员来访以前的三天里,囚犯们忙着油漆和清洗监牢。

73. 会见在他被单独监禁的小屋前面进行。这个小屋是单层住房,有个入口,后面有睡觉的地方以及厕所和厨房设备。一开始,吴丁乌宣称,他是“政治犯”,不过当局说他是“普通刑事犯”。他说,他实际被软禁了五个月,才被带到军事法庭控以若干罪名。他说,他被控告的主要罪名是:(a) 鼓动全国人民追求民主与人权;(b) 同欧洲共同体、日本和美国的议员们通信;(c) 同军事人员和另一些人员成群开会。政府的证人在审判他的时候出示了证据,但他被剥夺了盘问这些证人的权利。法庭在听取了证人的发言以后,接着判他有期徒刑三年;他推测这是有预谋的。他已经在监狱里服了三年刑,事实上,已经多服了一年刑。不但没有被释放,他现在正在服第二个军事法庭以同样的一些罪名判给他的另一个的七年徒刑。他上诉说这案件已经定过案了,但是法官似乎不了解他在说些什么,再度宣称他有罪并判给他第二个(更严厉的)徒刑,必须在服满第一个徒刑以后接着服第二个徒刑。吴丁乌宣称:“我爱军队,但我爱人民甚于军队”。他说,1990年选举以后,许多人未经审判就被当作“普通刑事犯”拘禁着。他曾经要求释放他们,为他们采取补救措施。他才会

落得今天这个下场。吴丁乌指出,他受到良好的待遇(他的身心健康情况看来良好)。虽然,药品不足,医生很照顾他。他太太每两个礼拜探望他一次。他可以阅读任何宗教书籍和《缅甸新曙光》,此外得不到任何信息,也没有任何娱乐。

74. 会见过吴丁乌以后,特别报告员被领到另一栋楼,这楼靠近关押吴丁乌的房子,有些囚房空着,昂钦信医生被关押在其中的一个囚房里。

75. 特别报告员不许进入关押昂钦信医生的囚房,但可以通过囚房门上面上了锁的格栅同昂钦信医生说话。当时在场的有典狱长和记录访问情况的几个警卫以及一些摄影师。会晤的时间很短,囚房似乎紧张不安,但健康情况良好。

76. 同去年的情况相反,昂钦信医生用缅甸语和英语同特别报告员说话。昂钦信医生在英国受过医学训练。上一个特别法庭--不是普通的法庭--受审以后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他不曾聘请律师。那是他自己做的决定,因为他要自己进行辩护。在1993年被判处徒刑以后,他曾向1993年11月前往进行上次访问的特别报告员表示有意通过适当渠道提出上诉。在特别报告员最近这次访问期间,昂钦信医生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不曾提出上诉,但没有说明改变注意的具体原因。他也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在监牢里得到良好的待遇,他甚至在坐牢的头一个星期安了一颗新牙。会见结束的时候,他再度表示,他由衷地希望为民主的政府服务。

77. 会见过昂钦信医生以后,特别报告员被带到另一栋楼,有些牢房空着,年轻的学生活动家敏郭乃被关押在其中的一个牢房里。特别报告员不许进入牢房,但可以隔着锁着的门洞同他说话。在场的有典狱长、记录会晤情况的几个警卫和一些摄影师。会面的时间很短,囚犯看来紧张不安,但健康情况良好。他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被特地转到这个牢房来与特别报告员会见。当被问起需要些什么的时候,他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觉得无聊,没事可干,希望读些宗教书籍。

78. 在监狱里会见了一些政治领袖以后,特别报告员回到接待室,要求澄清见过的三个囚犯的登记资料。典狱长给了他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徒刑的依据、入狱的日期等。特别报告员特别要求典狱长准许敏郭乃在牢房里阅读宗教书籍,典狱长答应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9. 访问孟邦

79. 1994年11月9日,特别报告员承缅甸政府和东南军区副司令雅乃上校的安排访问了孟邦耶-达维铁路工程项目的建筑基地。特别报告员在缅甸铁路董事长吴艾伦和总经理吴唐伦陪同下来到耶乡,会见了在建筑基地工作的人员。耶乡-达维铁

路路段的工程项目于1993年1月开始。全长100.08哩的整个路段将经过四个站，一共需要架设66座桥。

80. 地方当局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来自铁路沿线城镇和村庄的、超过55,000个人自愿参加了工程项目。地方当局训令各村头人派遣一些劳工，为他们分派工作。在工程项目开始的时候，村民循例砍树，清除矮树丛，以供铺设铁轨。当全线将近清理完毕的时候，村民们开始挖沟，把挖出来的土方堆筑起来做铁路的路基。

81. 工人们按件而不是按天分配工作，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某一件工作。工作是从上午八时到十一时，下午一时到四时。通常每一家需要在每一轮工作中出工一名，每一轮工作通常持续一到两个星期。当局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每一个工人每完成一立方公尺的工作可以赚取30缅元，这是一个或两个人一天的工作份量。在完工的时候由政府向全村支付工资。工人食物自理：他们必须自己带饭，或者为每餐支付两缅元。特别报告员有机会访问了一个靠近建筑基地的诊所，患有小病或者需要休息的工人可以到诊所去。工人患有重病的时候，当局会让给他病假，把他送到适当的医院去就医。

10. 访问曼得勒邦和孟维邦

82. 1994年11月12日，特别报告员在曼得勒会见中央军区司令觉丹少将，并且访问了由达马杜的士兵、平民和曼得勒中央监狱受刑人挖筑的曼得勒官城壕的建筑基地。

83. 大约有200个不带脚镣手铐的受刑人在修筑城壕，他们把石头堆积起来搬走。他们似乎很健康，地方当局向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工作条件。通常，受刑人和士兵每天在自愿的基础上工作8个小时。一旦完成规定的工作，就向参加劳动的受刑人发工资。吃饭不要钱，每天三餐。特别报告员访问那天，好心的家庭向在城壕建筑基地工作的受刑人和士兵免费提供了午餐，吃得蛮好的。

84. 1994年11月13日，到孟邦参观木各具-甘高-卡列铁路新近完成的木各具-棉因-苗索路段。铁路运输部长吴温盛和东北军区司令拉敏瑞少将扼要说明了铁路沿线一带将会得到的利益。部长将这一新路段的顺利完成归功于“政府的善意和支持和自愿为自己区域的前途出力的地方居民思想高尚、认识清楚”。木各具-棉因-苗索路段的基地测量工作于1993年6月11日开始。在1993年12月20日筑好路基以后，从1994年2月12日开始铺设铁轨。全长34.62哩的整个路段于1994年10月17日完工。

85. 在这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同聚集在铁路车站的大批群众简短地

说了些话。显然,当地居民快乐地参加了通车典礼,对能够从新铁路受益感到很高兴。

11. 拜访缅甸红十字会和缅甸妇幼福利协会

86. 1994年11月8日上午,特别报告员在缅甸妇幼福利协会总部会见了他们的代表,听取了他们对活动近况的介绍。谈及艾滋病问题,该协会主席丁丁门医生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该协会目前正主要针对作母亲的执行一个教育方案,让她们知道如何保护自己 and 子女避免感染。为此目的,正在为自愿人员(学生、医生、青年)举办培训班,这些人结业以后就到全国各地去教育基层人民。

87. 由于关心儿童的死亡率、营养不良比率和文盲率高的问题,该协会在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取得合作的情形下在全国范围内针对上述领域为作母亲的、年轻妇女和儿童开展活动和服务。

88. 1994年11月15日下午,特别报告员拜访了缅甸红十字协会办公室。直接讨论了爱滋病问题。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的询问的时候,缅甸红十字协会主席丁乌医生解释说,接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试验呈现阳性反应的约为40万人。患有爱滋病的约为300人;这些人多半患有肺结核,目前正在仰光医院的一个部门对他们进行检疫。

89. 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首要原因是麻醉品注射。患爱滋病的有70%注射过麻醉药品。这种感染在新近通过静脉注射使用麻醉药品的人中广泛地迅速增加,这同高度共用注射器和在注射前后没有好好消毒有关。有人使用自己做的、往往很差劲、根本无法消毒的设备进行注射。第二个原因是通过性交传染。

90. 关于从泰国回去的、经诊断确定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呈现阳性反应的缅甸姑娘这个具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告知:缅甸红十字会正与缅甸教会理事会和瑞士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格努德协会”密切合作,帮助这些姑娘恢复社会生活。从泰国回去的姑娘集体住在社会福利部经管的设施里,正通过学习烹饪和缝纫等技术“恢复社会生活”。返回的女孩多半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试验呈现阳性反应。据解释,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试验呈现阳性反应者比例高的原因是,她们已有被病毒感染的嫌疑,才被送回缅甸的。

91. 在日内瓦公约方面,缅甸红十字会正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开展一个项目,宣传红十字运动的理想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的基本原则。在本方案的范围内,于仰光地区举行了为期三天的讲习和为期七天的会议。还在渺弥亚和卑谬为红十字自愿人员举行了培训会议。于1993年开始执行的这个方案已经完成了60%。

12. 参观大学校园

92. 1994年11月16日上午,特别报告员粗略地参观了仰光大学的校园。同1993年11月的上次参观相反,这回该大学开放了,校园生活看来正常,学生们无拘无束地走着。特别报告员参观期间,会见了法律系教授。教劳动和宪政法律的丁昂艾教授也是国民大会起草小组工作委员会委员,讨论了关于国民大会、公民权和人权的专题。当特别报告员问起新宪法会不会载列有关人权的一章时,他指出,人权虽然重要,但应该同责任联系起来。

93. 1994年11月16日上午,特别报告员也简短地参观了大光大学,该大学新近在大光乡启用了一些楼房。这是个大校园,有广大的教室和礼堂。校园的气氛看来正常。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会见了一些热情的年轻学生,这些学生告诉他他们对政治以外的一些专题感到兴趣。

C. 访问泰国境内的难民营

94. 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后前往缅泰边界,会见住在缅泰边界泰国一侧难民营里的缅甸人。对泰国的访问是在1994年11月16日至20日进行的。访问的两个难民营与泰国的眉索市的距离都在汽车里程之内。逃离缅甸、目前住在边界地区类似营地里的难民据信有6万人左右。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一共会见了新近来自缅甸的31个人,这些人多半来自加伦邦。接受访问的人多半能够提供缅甸的近况,尤其是边境地区的情况。他们的身心状况多半不好。这次访问期间所得到的资料和意见将载于下文有关的标题下边。

二、指 控

A.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

95. 特别报告员继续从非政府组织来源收到关于缅甸军队在各种情况下对平民进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杀害的许多来文。

96. 在该国大部分为非缅甸人居住的地区和叛乱团体出没的地方,所指控的杀害事件多数是对被指为叛乱分子或与叛乱分子合作的平民进行即决处决。例如,

1994年3月,在纳夫河(若开邦)巡逻的缅甸西部军区成员突然遇见从小船上钓鱼的穆斯林渔民。根据报道,士兵们企图抢走渔民的金钱,抢不成就把他们用绳索捆起来,带到貌杜乡巴卢·卡列村。根据报道,八个渔民被拷问了五天;士兵们指控渔民进行了秘密活动而不光是钓鱼。1994年3月31日,根据报道,这些渔民被处死了。

97. 从非政府组织来源收到的报告描述了没有受到明显挑衅的缅甸士兵用轻武器向平民开火的情况。经常收到的报道指出,这种情况的发生是由于为了拉夫和其它劳工抓人、扣人。村民为了避免被抓或逃离走向他们的士兵,士兵们往往因此而开枪。例如,1994年9月11日,缅甸军队第三十三师第二十七营据报进入姜森村。由于村民怕被拉夫而逃走,达马杜就向他们开枪,有一个村民被打中,在当天晚上死去。另外三个男人被抓,于1994年9月12日处死。

98. 特别报告员除了收到关于指控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报道以外,他还在查访泰国境内难民营的时候访问了声称自己是这些侵犯人权事件的证人的的人。

99.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政府应为拘留中死亡的情况负责的证词。在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关于指控政府侵犯被控罪并拘留之人士生命权的案件中,拘留主要是根据国恢委的命令实施的,所援引的是1950年紧急条款法令,尤其是其中的第5(j)条和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条。在他访问缅甸期间,特别报告员要求缅甸政府提供据称已在拘留中死亡的二十五位政治领袖和当选的代表、学生以及僧侣的下落的有关资料。在他离开缅甸以前,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询问提出了答复;缅甸政府的答复附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关于特别报告员所提到的二十五个案件,所得到的答复可以摘要如下:政府否认了七个拘留案件;据说有四个人已经得到释放;据说有三个人还在服刑;据说有十个人在生病的时候得到治疗但还是病死了;据说有一个人自杀。

100. 据报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其它案件已经载于特别报告员提交第四十九届大会的临时报告(1994年11月8日第A/49/651号文件)第53-55段中。这些案件包括下列指控:导致受害者死亡的严厉酷刑;平民由于不服从关于强迫迁移住所、提供食物或从事微少补偿或没有补偿的劳动等命令而被军队(达马杜)杀害;对靠近叛军攻击政府军(达马杜)地点的村民任意进行“报复”杀害。据说,集体惩罚和任意惩罚往往包括对在场的平民进行即决处决。

101. 特别报告员曾要求缅甸政府提供就上述指控进行调查的资料,缅甸政府以1994年11月4日的普通照会提出如下答复:

“缅甸联邦不允许发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事,没有任何法律条款载有允许这样做的规定。”

10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时候,关于任意杀害的报道往往被夸大或歪曲、

在一些情况下政府军也善待村民和抓到的叛乱分子、有证据显示政府有意处罚严重侵犯人权的士兵、侵犯人权事件似乎减少了、叛乱分子也常常侵犯人权。但是,鉴于这么多详细的看来可靠的报道特别报告员无法否认缅甸政府军的士兵一贯而且广泛地侵犯无辜的村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的村民)的人权情事,在强迫劳动、强奸、强迫迁移住所和没收财产的情况下以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的方式杀害他们。

103. 关于一些具体案件,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95/61,第227-230段)。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甸政府最近针对特别报告员向它转交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提出了详尽的答复。

B. 任意逮捕和拘留

104. 虽然过去两年内,缅甸的一些拘留中心释放了一些政治犯,来自各种来源的报告则载述仍然有为数不详的平民由于批评国恢委、政府军和国民大会起草旨在便于将政权移交给平民政府的新宪法的程序而被逮捕。根据报道,大批被捕的另一些人因涉嫌叛乱(或同情叛乱者)仍然被拘押在乡村地区,特别是居民多半不是缅甸人的地区的监狱里。

105. 诺贝尔奖得主昂山苏姬未经审判,长期被软禁着;到1994年7月20日,她已经被拘禁了五年。为了要求释放她,使缅甸恢复自由,包括她根据国际法应有的一切权利,全世界各国的议员、非政府组织和个别人士在过去几个月内向联合国寄发了几千份的请愿书。

106. 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10月5日寄发的信件中要求缅甸政府提出在1994年7月20日以后还软禁昂山苏姬的具体理由,包括指明具体的法律依据,并确切指明政府打算在什么时候释放昂山苏姬。

107. 缅甸政府在其1994年11月4日寄发的普通照会中就上述询问事项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详细答复:

“1. (a) …在缅甸人民真正希望放弃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热切希望回复多政党民主制度因而产生政治真空的时候,一些反政府分子、机会主义政客和叛乱团体企图为了自己的目的夺取政权,她(昂山苏姬)受到他们的影响;

“ (b) 为了她好,也为了政府好,她必须受到限制,以防止她为上述那些令人讨厌的政治分子的事业推波助澜,他们利用她,

在她身边取得有影响的位置，在缅甸现存的唯一团结体制——达马杜——中制造不团结，妨碍它努力稳定由于政治真空所引起的情势；

- “(c) 尽管当局一再提出警告，她还是发表煽动性的演说，鼓动人民采取暴力行为，在军队中和军队与人民之间制造分裂。
- “2. 限制昂山苏姬的具体法律依据是1975年保障国家免除颠覆分子之危险法律。根据这项法律，如果有理由相信任何公民已经、正在或将要侵害国家主权与安全或公共和平与安宁，部长理事会有权在必要情况下发布命令限制这些公民的基本权利。
- “3. 而且，根据这一 1975年保障国家免除颠覆分子之危险法律第10(b)条和第14条，在1994年7月20日以后限制昂山苏姬是有法律依据的。根据这一法律，部长理事会如果有理由相信任何公民已经、正在或将要侵害国家主权与安全或公共和平与安宁可以在必要情况下发布命令限制某一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了行使这一权力，已经组成一个包括内政部长(主席)、和国防部长(成员)与外交部长(成员)在内的中央机构。
- “4. 中央机构在发布使保障国家免于危险的限制命令时，具有下列权力：
- (a) 逮捕和拘禁某人一段时期，每次不超过60天，一共可以达到180天；
- (b) 限制某人，为期可以达到1年。
- “5. 如果需要延长拘留或限制期间，中央机构可由部长理事会授权拘留或限制某人，每次不超过一年，一共可以达到五年。
- “6. 按照该法律第(13)条，中央机构如果需要继续限制某人一段长于第10(b)条所规定的期间应该得到部长理事会的事先批准。
- “7. 部长理事会在按照该法律第(14)条这样做的时候，可以在给予继续拘留和逮捕或继续限制的事先核准时，每次准许不超过一年的期间，一共可以达到五年。
- “8. 所以，中央机构能够在该法律第10(b)条授给它的权限范围内限制某人，为期一年；按照该法律第(14)条，如经部长理事会事先核准，并可将限制期延长到五年。
- “9. 鉴于上述，在1994年7月20日以后根据1975年保障国家免除颠覆

分子之危险的法律第 10(b)条和第(14)条限制昂山苏姬是于法有据的。”

108. 在1994年10月5日的信中,特别报告员也请缅甸政府提供有关以下人士的资料:钦藻温;吴钦貌瑞(50岁,持不同政见的著名候任议员、全国民主联盟中央执行委员);吴盛拉乌(58岁,新闻记者和反对派政治家);吞梅艾医生(牙医);杜山山丁(翻译家);杜山山纽(作家)和他的女儿。

109. 缅甸政府在其1994年11月4日的普通照会中就上述询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下列一般性答复:

“在缅甸联邦,要逮捕和拘留某个人,得依法行事。刑事诉讼法第61条规定:警察不得拘押某人超过24小时。如果需要拘押该被告超过24小时,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7条取得法官的特别命令。被捕的人有辩护权和延聘律师的权利。而且,被逮捕或被拘押的人有权自由地向有关法官要求保释,法院得根据案情决定是否准予保释。”

110. 特别报告员从缅甸政府1994年11月4日普通照会得知指控摘要中所提到的人的详细罪名如下:

姓 名	罪 名
钦藻温	<p>“ (a) 根据非法结社法令(1908)控以同恐怖主义团体成员联系并为他们提供经费的罪名。依正当法律程序于1994年10月6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p> <p>“ (b) 根据紧急条款法令第5(e)条控以编写和分发煽动性作品罪名。依正当法律程序于1994年10月6日判处有期徒刑七年;</p> <p>“ (c) 根据外汇条例法令(1947)第9(2)/24(1)条控以企图走私宝石和外国货币罪名。依正当法律程序于1994年10月6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p> <p>“...此外,仰光地区(北区)法院发现钦藻温医生犯有《政府官方秘密法令(1923)》第5(2)/(4)条所指非法行为,从缅甸联邦政府能源部偷取秘密数据。因此,他被判了刑。</p>

姓 名	罪 名
杜山山纽(女)	<p>“...犯有紧急条款法令第5(e)条和刑事诉讼法第109条所指非法行为和刑事罪行,与钦藻温医生合作编写和分发妨害国家安全的虚假消息。因此,两人于1994年10月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p> <p>“此外,根据《非法结社法令(1908)》第17(1)条对杜山山纽控以同恐怖主义团体成员联系并为他们提供经费的罪名,于1994年10月6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p>
吴钦貌瑞	<p>“...犯有紧急条款法令第5(e)条和刑事诉讼法第109条所指非法行为和刑事罪行,与钦藻温医生合作编写和分发妨害国家安全的虚假消息。因此,两人于1994年10月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p>
吞梅艾医生	<p>“...没有被拘押过。由于他清楚钦藻温医生及其同事的行动,询问过他以后即予释放。”</p>
杜山山丁	<p>“对钦藻温医生及其同事提起的法律诉讼不包括她在内。”</p>

111. 缅甸政府也答复说,吴钦貌瑞、吴盛拉乌、杜山山纽和他的女儿有“辩护权,可以为他们的案件延聘律师”。

112.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一些报告,这些报告指称据报被判了刑的几个人可能无法受益于司法保证最低限度标准。据报,许多人坐牢很久,所判刑期同他们被控罪的罪行不相称。来自可靠来源的资料显示,在公平审判问题上,特别就自由延聘辩护律师、给予充足的时间以便研究案情、所犯罪行与所给予的惩罚的相称性来说,普遍存在问题。例如,仰光西区特别法庭于1994年1月11日认定4人谋杀1个学生而处以死刑:这项判决是在逮捕被告后两天内作出的。

113. 关于其它具体案件,特别报告员促请注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1,第7-8和第13-14段)和该工作组1994年9月28日第13/1994号决定。

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14. 从各种来源收到的、往往相当详细的许多指控声称缅甸军事、情报和安全事务以及警察人员继续对被拘押的人施加酷刑或使他们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涉嫌真正或被认为从事反对政府活动的人在被询问期间经常受到这种待遇。指控内容包括严厉鞭打、带上镣铐、将近闷死、烧烙、刺戮、用盐或化学品揉伤口和给予死亡威胁等心理折磨。所报道的另一些折磨方式为调戏和强奸,主要受害对象是妇女服务员。

115. 特别报告员从可靠来源收到附有照片的证词,显示:被拘押的人经常带着镣铐被迫睡在水泥地上、许多人患有疾病和重症。同一可靠的证词和照片证实:牢房总是过分拥挤、囚犯没有得到充分的卫生照顾和医疗。

116. 特别报告员除了收到指称缅甸当局普遍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几份报告以外,还访问了声称自己受害或亲眼看到这种侵犯人权事件的一些人。

117. 关于具体的案件,特别报告员促请注意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4,第492-500段)。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甸政府已经就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指控提出答复。

D. 行动自由

118. 在访问缅甸期间,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一些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成员获得许可到全国各地去同有关居民直接执行它们的方案。但是,可靠的来源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强迫迁移和在国内迁徙人员的情事大规模发生。人民还是会在得不到任何补偿的情形下被迫迁移到新城镇和村庄。例如,据说约有80人于1994年7月9日被迫迁离若开邦南部的建达利村;他们被迫立即离开,不许携带任何财产。另一个例子是,据说约有1500人被迫于1994年7月13日离开若开邦北部的敏壁乡雅列村;据说军方把这些人包围起来,赶上七艘船。1994年7月,据说若开邦有一个由250户组成的穆斯林社区被迫从它们原来的敏壁乡雅村迁移到貌杜乡。第三个例子是,另一个由360户组成的穆斯林社区据报于1994年10月4日被迫从它们原来的妙乌

乡卡瓦龙村迁移到貌杜。

119. 另一些指控包括:30个穆斯林家庭家长在靠近伊拉瓦迪区三角地带壁榜乡的村庄被包围起来,押解到仰光,拘押在巴尔街的警方拘留所。据说,被拘押的人都有身份证,他们拥有土地,祖祖辈辈在那地上劳动。一些报道声称:这些人目前会在得不到任何补偿的情形下被驱逐或被迫迁移到若开邦。

120. 可靠来源也报道了同重大开发项目有关的强迫迁移和驱逐事件。根据几个非政府来源的消息,缅甸当局正限期六个月强迫穆斯林拆除他们的坟地和宗教建筑,以便改建有利可图的旅游建筑。据称这种行为发生在仰光、曼德勒和若开邦南部的延拜乡等地。据报,地方当局在延拜乡觉尼茂村一带下令拆除6座清真寺。据说,当局所提出的理由是:这些清真寺的董事会无法出示能够证明这些清真寺建筑之合法性的文件。这些清真寺都有了数百年的历史。

E. 言论自由

121. 在访问缅甸期间,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外国报刊的一些成员,包括外国广播电台和电视公司的成员获许进入缅甸。外国报纸也可以在仰光的书店里买到,公众能够读到80多种社会和文化方面的缅甸杂志。但是,特别报告员也得知:在缅甸,报刊、电台和电视仍然受到政府的检查,书面读物的分发也受到政府的限制和控制。例如,所有杂志在发行以前必须由某个政府机构查阅过。

122. 国营英文报《缅甸新曙光》于1994年8月23日出版的“为对付破坏分子所采取的行动”一文(载于第12页)指出:从或向外国人收发信息或书面材料似乎是非法的。通过起诉从事这种信息交换的人,缅甸政府实际上是在恫吓它的公民,阻挠他们行使关于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

123.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心的是:在他访问缅甸期间,他无法会见一些想同他联系的缅甸公民,因为当局担心随后的影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于1994年7月被逮捕的钦藻温的罪名之一是他曾经作出安排,在1992年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期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缅甸的捏造的消息。这项指控载于上述1994年8月23日《缅甸新曙光》的同一篇文章,内容如下:

“钦藻温医生一伙会见了政府对政府和军队持反对意见的人,并且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代表横田洋三教授于1992年12月访问缅甸时向他发送有关缅甸的捏造的消息。”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缅甸期间被告知:这一具体罪名不被认为法庭判决的依据,但它在

政府报纸和其它报纸广泛报道这一事实将对人民产生心理作用,使他们在同特别报告员联系的时候极有保留。

F. 劳动权利

124. 特别报告员已被告知:缅甸的工人并不能享有基本的劳动权利,尤其是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等。几乎没有任何工会运动,批评政府的工人和工会运动家会受到讯问,并且被逮捕。

125. 特别报告员从若干可靠来源收到许多申诉,据称十四岁的童工被用于从事修筑铁路、公路和桥梁的强制性劳动。犯有前科的人在重新安置区和仰光商业区英盛路一带和一些小咖啡馆里受到警察和军方随意驱赶。在乡下地区,村庄的头人必须完成强制劳动和拉夫的定额,要不然就得付给军方一大笔钱。

126. 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些证词,其中详细说明了拉夫的任务。军夫必须在军营之间运搬沉重的弹药、食物和其它用品,通常要走汽车到不了的崎岖山路。他们必须在军队到达的时候建造军营。他们光做工,没有任何报酬,只能吃很少的食物,很少休息。

12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个问题已经有人向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机关提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国际劳工组织印发了第GB.261/13/7号文件,标题是:“为审议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第24条提出抗议、指控缅甸不遵守《1930年(第29号)强制劳动公约》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总结指出“以村庄条例和城镇条例为依据强求劳动和服务,尤其是军夫服务,是违反缅甸政府于一九五五年批准的《1930年(第29号)强制劳动公约》的”。

G. 儿童权利

128.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缅甸政府正式撤回在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时对第15条(结社自由)和第37条(禁止酷刑和其它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尤其是儿童在被讯问期间所受到的待遇)所做的保留。但是,特别报告员关切:有证据显示儿童被迫当兵或当脚夫民工。据说这种做法很普遍,会产生各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强迫劳动、残酷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如果不包括酷刑的话),对生命造成威胁。

129. 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指控,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泰国境内的难民营的时候

会晤了一些证人。他会见了声称两年前被迫在缅甸军队当兵的十六和十七岁的儿童。这种儿童兵役违反缅甸参与缔结的《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第2条和第3条。

H. 对若开邦穆斯林的处置

130. 1992年初,约有250,000穆斯林难民从缅甸的若开邦大规模流入孟加拉国。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缅甸政府和孟加拉国政府1992年4月23日就难民的自愿遣返发表了联合声明。孟加拉国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促成自愿遣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分别于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和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同孟加拉国政府和缅甸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131.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政府愿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便确保从若开邦逃到孟加拉国的穆斯林自愿安全返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出,在一九九二年九月到一九九四年九月底,一共有75,000个难民回到缅甸,预计到一九九四年底,将又有45,000个难民返回。如果上面所说的难民能够按照计划如期返回,到一九九四年底返回者的总数将为120,000人,约为逃走人数的一半。

132. 特别报告员也欢迎缅甸政府保证容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若开邦开设配备国际工作人员的常设外地办事处。这一存在将驱除滞留缅甸孟孟边境孟加拉国一侧的许多若开邦穆斯林的恐惧。据说,他们之间有许多人担心回去以后会受到缅甸当局的虐待,因此不愿意在没有任何国际监督的情形下回去。

133. 在缅甸设置了五个接待中心(当表、雅库亚、彬漂、坎因昌、马吉昌)和一个过境中心。一旦到达接待中心,返回者的家人将能够在领到返回者身份证以前领到作为临时身份文件的“户口名簿”。

13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道说,到目前为止,所有返回者都能够回到他们原来的家园。在去孟加拉国以前有地可耕的人能够在下期作物收成以后收回他们的土地。当局保证,如果返回者无法收回原有的土地,将在返回者原来住所的区位寻找替代性的解决办法。

13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于在若开邦协助创造有利于难民返回的条件并监督他们的福利,起着关键性作用。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返回者可以自由旅行,同缅甸的其他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政府当局也有义务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知道关于逮捕或拘留任何返回者的案件,并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机会会见被拘留的任何返回者。

I. 国民大会

136. 一九九三年一月九日,政府召开国民大会规定拟订持久性新宪法的基本原则。在来自八类人702个代表中,49个选自一九九〇年选举以后剩下的十个政党,106个为当选的代表,来自另外六类的代表由国恢委选定。在国民大会举行真正的讨论以前,政府规定了一些基本目标的大纲:(a) 联邦不解体;(b) 民族团结不解体;(c) 巩固并延续主权;(d) 产生真正的多党民主制;(e) 在国内发展正义、自由、和平等的永久原则;(f) 军队参与未来国家政治,起领导作用。

137.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参加国民大会的八个类别中,每一个类别将设一个小组,由领导讨论的五个主席组成。在政党类中,只有一个主席来自在一九九〇年选举中赢得大多数票的全民联。在(106个代表中有89个是全民联成员的)民意代表类别中,没有任何一个全民联的代表被选为主席。

138.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国民大会期间,会见了几个代表。他被告知:参加国民大会的所有代表都必须住在会议楼里。每五个代表住在同一个宿舍房。每一个宿舍房有一个文职军士服务员。据报,这些文职军士也可能在观察代表们的活动。

139. 代表们不能完全自由地在会议楼里会见其他代表。未经核准,不许离开会议楼。代表们离开会议楼的时候,不许带出任何书面材料或印刷品。也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代表们回到自己的家乡去探望家人的时候时常受到地方当局的骚扰。令特别报告员担心的是:这种气氛使得代表们无法同他们所代表的人民接触,或在国民大会举行的辩论期间考虑到人民的冤情、愿望和意见,从而切实地代表他们。

140.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代表们享有言论和讨论自由。但是,代表们不能在它们之间分发讨论文件:所有文件都必须分发给小组的主席。该主席审阅文件内容以后,如果认为发言违反议定的原则,则删除有关部分。然后才在全体会议上宣读文件。凡是要在全体会议上宣读的发言稿都必须再度提交工作委员会审定。

141. 特别报告员问起国民大会到目前为止在起草新宪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预定的今后会议时间表,缅甸政府的答复载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增编(A/49/594/Add.1,英文本,第13-15页)。

J. 与叛乱分子和解的动向

142. 特别报告员获知,缅甸政府正式请各武装集团回到法律范围之内,同政府进行对话,同政府携手进行全国性努力,促进边界地区和各个民族的发展。特别报告员在缅甸期间,政府给了他一份“已经回到法律范围”--也就是同政府签署了停火协议--的少数民族和其它武装团体的清单,这份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43. 关于以前的一些叛乱团体“回到法律范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甸政府给他的一份清单,上面列有77个人的名字,这些人由于同政治有关的触犯法律行为,包括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9(1)条所指的触犯法律行为而被判罪后,在服刑期间被释放。这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44. 为响应政府关于“回到法律范围”的邀请,据1994年11月的报道,最大的武装叛乱团体克伦民族联盟的领袖已经愿意同缅甸政府讨论停火问题。要对这方面的事态发展进行切实的评估,还为时过早。但是,从保护人权着眼,这种朝向民族和解的动向应该予以欢迎,因为如同上面所说的,有关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都是在军事行动中犯下的。例如,从前由于发生武装叛乱而不许外国人前往的若开邦在若开独立组织游击团体回到法律范围以后已经向新闻记者和游客开放了。钦钮将军在1994年11月视察若开期间,有人引述他的话说,若开邦全境已经实现和平。

三、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45. 政府官员、特别是国恢委第一书记钦钮将军和外交部长吴翁觉的努力、合作和礼遇便利了特别报告员应政府邀请对缅甸联邦的访问。特别报告员要求同与其任务有关的人士会晤,包括同司法部长、最高法院院长、新闻部长、被拘留的一些政治领导人和各政党代表会晤,多半办到了。然而,特别报告员感到失望的是没有允许他会见昂山苏姬女士。同各政党代表会谈的地点和气氛都不能确保隐秘,他也对此感到遗憾,不过,特别报告员赞扬缅甸政府做了相当有效的安排,让他访问了蒙邦、曼德勒邦、和孟邦、永盛监狱、曼德勒监狱以及他要求访问的其他地点和设施。

146. 特别报告员在仰光和曼德勒普遍看到人民生活中紧张局势缓和的明显迹象。市场上有许多消费品,顾客如云,各处兴修或改建了街道和桥梁。街上汽车很

多。实际上,在白天某些时候仰光市中心交通拥挤并有停车问题。然而,特别报告员获知,这种发展只对少数人有利。事实上,城市有许多穷人,乡村更多,这些人并未分享到新繁荣的成果,由于通货膨胀,他们苦于张罗大米和药品等基本必需品。

147. 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政府扩大同联合国机关和同国际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148. 特别报告员继续对当局严重限制人民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问题表示关注。人民一般不享有思想、意见、言论、出版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他们似乎总是害怕,他们或其家庭成员无论说了什么或做了什么,特别是在政治方面,都有可能遭到警察或军事情报部门的逮捕和审问。因此,特别报告员偶尔与之交谈的大多数人都避免谈及任何政治问题。一些人告诉他,有许多人希望把他们的故事告诉特别报告员,但由于太害怕而不敢来见他。

14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遭到最严格限制的人是各政党的领导人,特别是全民联的领导人和国民大会的代表,尤其是来自全民联的代表。由于各种有形和无形的压力,他们不能够结群集会,不能够自由讨论,不能出版或散发印刷的材料。在这种情况下,难以假定他们能在国民大会中进行公开和自由的意见交流,以便制定一部真正的多党民主宪法。

150.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缅甸政府继续在释放由于从事政治活动而被拘留的人。他也欢迎缅甸政府决定让除了近亲以外的人访问昂山苏姬,也欢迎她和政府之间的对话。然而,他对仍有数百名此类人士被拘留表示关注,最为突出的是昂山苏姬。他还对1994年夏季有5人因从事政治活动而被逮捕,后来被判处长期监禁,表示遗憾。

151. 政府代表反复向特别报告员解释,政府愿意将权力转交给平民政府,但是,为了转交权利,他们必须拟订一部强有力的宪法,为了拟订一部强有力的宪法,他们正在尽全力完成国民大会的工作。但是,特别报告员确实感到,从代表的组成情况(代表中仅有七分之一的人在1990年选举中当选)、对代表施加的各种限制(特别是没有集会自由、印刷和散发传单或自由发言的自由)须严格遵守的一般指导方针(包括有关军队领导作用的原则)来看,国民大会似乎并不是“争取恢复民主,充分尊重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示意愿的必要步骤”(大会第47/144号决议,第4段)。

152. 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联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之间于1995年11月5日签署了便利和保证缅甸居民从孟加拉国自愿和安全地返回的谅解备忘录,缅甸政府让难民署在若开邦开设外地办事处容许国际工作人员监督难民的返回以后已经顺利遣返成千上万个难民。

153. 特别报告员还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缅甸红十字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进行合作,为军官和士兵举办各种培训方案。

154. 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最近缅甸政府主动邀请武装叛乱集团同政府进行对话方面的成就,他特别注意到克伦民族联盟初步作出的一些积极反应。他希望这一进程将朝着在全国实现真正的和解与和平的方向发展。

B. 建议

155. 根据上述结论,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供缅甸政府考虑:

- (a) 缅甸政府应诚意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5和56条所承担的义务,“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及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指出,缅甸政府处于一种十分有利的地位,它可以鼓励国民大会代表参照《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在新宪法中列入各项人权条款,应该在代表中散发《世界人权宣言》的缅文本;
- (b) 缅甸政府应考虑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 (c) 应使缅甸的法律与公认的保护人身完整权的国际标准接轨,这其中包括生命权,予以保护以免失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人道的条件及确保起码的司法保证标准等。思想、集会和言论自由,包括出版和新闻自由应当得到充分保证;
- (d) 缅甸政府应该采取措施,促进和保证对意见、言论和结社等自由的享受,尤其应该不把表达反对意见视为刑事犯罪、取消政府对大众传播媒介和文学以及艺术界的控制,允许成立独立自主的工会;
- (e) 1988年和1990年示威之后或由于国民大会而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政治领导人,包括选出的政治代表、学生、工人、农民和其他人,应当由一个依法组成的独立民事法院在公开和可供国际人士访问的司法程序中审理。如果在此类司法诉讼中被判定有罪,应对其处以公正的判决,否则应立即将其释放,政府应厉行克制,不对他们及其家属进行任何恫吓、威胁或采取报复行为。关于昂山苏姬女士,政府应立即无条件地

予以释放。

- (f) 缅甸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使军方、包括普通士兵和军官的行为符合公认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使他们将来不任意杀人、强奸和没收财产，或强迫人们服劳役，从事搬运，予以徙置，或者不尊重他们作为人应享有的尊严。如果政府需要雇用当地村民从事搬运和其他工作，应该在自愿基础上进行，并付给充分的报酬。工作的性质应当合理，应符合确立的国际劳工标准。如果因军事行动或因发展项目，认为村庄必须迁移，应当同村民进行适当磋商，并对那些认定为了公共利益而必须进行的迁移支付适当补偿；
- (g) 缅甸政府应该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38.3条采取一切措施，不要征集年龄未满15岁的儿童参加武装部队；
- (h) 应当对军人和执法人员，包括监狱看守进行彻底的宣传和培训，使他们了解自己应该彻底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所载的标准对所有的人负责。此类标准应当列入缅甸的法律和立法，包括即将起草的新宪法。最近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行的培训方案是这方面的一个良好开端，应当继续下去；
- (i) 鉴于滥用权力事件情况严重，政府应当正式谴责所有涉及当局侵犯人权的行为。此类行为，包括所有恐吓、威胁或报复行为，不应当因政府目前的完全否认和不予处罚的制度而得到好处；
- (j) 缅甸政府应当考虑修订1982年《公民权利法》，废除其繁琐的获得公民资格的要求。该法不应当适用各类二等公民的规定，它对种族或民族上的少数人，特别是若开邦的穆斯林具有歧视性的影响。该法应当与1961年8月30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所载原则相符；
- (k) 鼓励缅甸政府同难民署合作，便利和确保若开邦穆斯林从孟加拉国自愿和安全返回。
- (l) 也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同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并确保这些组织的国际工作人员能够接触乡村的普通人民，以便同他们建立联系，并向缺少食物、安全饮用水、药品、医疗服务和适当教育的人民提供援助。

缅甸政府对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11月10日会见国防事务情报总局局长觉温上校期间提出的、关于在拘押期间进行法外处决的指控的答复
(缅甸当局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向他提交的文件)

姓名	案情概况	评论
1. 郭藻温吞		单上查无此人
2. 吴艾伦		单上查无此人
3. 郭素太		单上查无此人
4. 郭乃温		单上查无此人
5. 郭昂英		单上查无此人
6. 吴盛温 (又名吴温藻)		单上查无此人
7. 吴丹温 (49岁)		没有对他提起诉讼。他是塔邦第二选区选出的全民联后任代表。目前住在巴廷。
8. 吴觉温	于1992年1月20日在渺妙监狱依1950年紧急条款法令第5(j)条判处有期徒刑5年。	于1993年1月9日获释,目前住在良东乡巴列村。
9. 吴塔吞	于1991年1月1日在渺妙监狱依1950年紧急条款法令第5(j)条判处有期徒刑5年。	于1992年11月15日获释,目前住在拉布塔乡坡纳村。
10. 戴维·拉敏 (35岁)	他是雅布都第二选区的全民联后任代表。他因对国旗不敬于1991年1月26日被依国旗法第6条判处有期徒刑6月。	于1991年6月26日获释,目前住在巴登村。
11. 郭觉索 (21岁)	他因为在巴貌破坏压器于1991年6月7日被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2)条判处有期徒刑8年。	仍在曼德勒监狱服刑。
12. 哈敏	他因为在巴貌破坏压器于1991年6月7日被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2)条判处有期徒刑8年。	仍在曼德勒监狱服刑。
13. 吴艾哥 (37岁)	他于1991年2月5日被依1950年紧急条款法令第5(j)条判处有期徒刑6年。	仍在曼德勒监狱服刑。
14. 曼·达维 (55岁)	他因寻求克伦民族联盟协助于1989年11月27日被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2)条判处有期徒刑8年。	因肺癌于1992年6月29日住进仰光总医院,1992年7月12日病死。
15. 穆罕默德·伊利亚斯(又名敏钮)	他因在貌道高尔夫俱乐部附近放置炸药被拘押。	因严重胃痛住进门都医院。1992年6月23日因严重胃炎死亡。

姓名	案情概况	评论
16. 钦貌敏 (64岁)	他因参加缅甸共产党地下活动于1989年11月6日被依1950年紧急条款法令第5(j)条和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2)条判处有期徒刑10年。	1991年8月12日因肺结核住进医院,后来送到仰光医院进一步治疗,于1993年2月16日死亡。
17. 觉谬登	他因于1989年11月7日分发非法传单被依刑法第505(b)条判处有期徒刑1年。	1990年5月20日因肝癌死于貌彬医院。
18. 索温 (72岁)	他因参加缅甸共产党地下活动于1989年11月6日被依1950年紧急条款法令第5(j)条和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条判处有期徒刑20年。	因严重黄疸病从监狱医院转送到永盛总医院,1991年5月3日死于医院。
19. 钮温 (58岁)	他因散发不实资料 and 分发非法传单于1989年7月18日被依非法结社法令第19(a)条判处有期徒刑20年。	1991年3月1日因血液中毒和严重黄疸病住进监狱医院,后来转送到永盛总医院。于1991年3月8日病逝。
20. 钦貌 (又名波塞扬)	他因参加缅甸共产党地下活动于1989年11月2日被依1950年紧急条款法令第5(j)条和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条判处有期徒刑5年。	1990年3月7日因心脏病死于永盛医院。
21. 陶加 (62岁)	他因参加缅甸共产党地下活动于1989年11月2日被依1950年紧急条款法令第5(a)和(b)条和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条判处有期徒刑20年。	1991年6月7日因心脏病住进医院,于1991年6月8日转送到仰光总医院。1991年6月11日因心脏病死于医院。
22. 丁貌温 (51岁)	他因参加组织平行政府于1990年11月21日被依刑法第121(1)和第24条提起诉讼。	1991年1月10日因白血球过多症住院,1991年1月18日病死。
23. 燕蒂加 (60岁)	他因参加僧侣组织的罢工在2月8日被依1950年紧急条款法令第5(j)条和刑法第295条判处有期徒刑3年。	1992年9月1日因肺结核住进监狱医院,1992年11月18日病逝于永盛监狱医院。
24. 貌哥	他是全联总部成员,因参与组织平行政府被拘押。	于1990年11月9日自杀。

附件二

已经回到法律范围的民族武装团体
(缅甸当局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期间向他提交的文件)

姓 名	地 点	领 导 人	日 期
郭冈民族团体	老开	吴延莫连	1989年3月31日
佉族团体	磅桑	吴觉尼伦/吴包友	1989年5月9日
掸邦军队(掸军)	盛觉	吴赛瑙	1989年6月24日
掸/阿加民族团体	孟拉	吴赛林	1989年6月30日
新民主军队(加钦)(新民军)	磅瓦	吴沙洪丹延	1989年12月15日
加钦防卫军(加防军)	冈卡	吴马图瑙	1991年11月1日
巴奥民族组织(巴民组)	觉达洛	吴昂坎蒂	1991年2月18日
巴朗邦自由党(巴邦自)	南山	吴艾孟	1991年4月21日
加廷民族卫队(加卫)	孟拜	吴加布里亚比延	1992年2月27日
加钦独立组织(加独)	联络站	吴藻梅	1992年2月24日
加因尼民族人民阵线(加民阵)	和亚/比亚	吴吞觉	1994年5月9日
加廷新土地党(加新党)	波朗	吴丹索乃	1994年7月26日
掸族人民解放组织(掸解)	瑙陶	吴达加勒	1994年9月10日

附件三

由于与克伦民族联盟叛乱人员有联系而被提起诉讼的人员和
1994年被缅甸当局释放的人员分列示意表(缅甸当局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期间向他提交的文件)

姓名	党内职务/职业	判刑/法律依据	监狱/释放日期
1. U.R.P.Thaug (U Ni Si Taung 的儿子)	克民盟(已解散), 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 (Than Daung 2)	于1991年5月30日因出售秘密资料和向外国大使馆出售捏造的虚假报告的欺诈行为依紧急条款法令第5(j)条判处5年徒刑	永盛监狱 1994年6月21日
2. Nai Ngwe Thein (U Tha Tun Aung 的儿子)	MNLD(已解散), 副主席	1992年11月4日依紧急条款法令第5(j)条判处有期徒刑7年,依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条例第17条判处有期徒刑7年,依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条例第28条判处有期徒刑7年	莫兰廷监狱 1994年8月22日
3. Nai Tun Thein (U Aung Dun 的儿子)	MNLD(已解散) 主席(Thanbyu 2)		
4. Maung Maung (U Ko Lay 的儿子)	UND(已解散) 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	1993年2月25日因非法印刷有关国民大会六原则的书籍依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条例第17/20条判处有期徒刑7年,1993年4月27日因未能偿还 Daw Ahmar Kyi 的债务依刑法第468条判处有期徒刑6月。	永盛监狱 1993年12月14日
5. Saw Cha Lay (又名Saw Kyaw Thein) (U Saw Han 的儿子)	渔夫	1992年6月8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紧急条款法令第5(j)条判处有期徒刑3年。	巴太监狱 1994年1月8日
6. Saw Lay Gyi (又名Saw Shwe Pe) (U Tha Hto 的儿子)	被抚养家属		
7. Saw Jean (U Saw Lay Gyi, 又名Saw Shwe Pe)	农民		
8. Thabye (又名Pauk Taw) (U Pauk Kyaw 的儿子)	农民	1991年11月12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1)条判处有期徒刑3年。 (1991年12月28日判决)	茂彬监狱 1994年1月8日
9. Auspon (U Saw Thein Kyaw 的儿子)	学生		
10. Myint Aung Yay (U Wai Hlaing 的儿子)	农民	1991年12月11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1)条判处有期徒刑3年。 (1991年12月12日判决) (1991年12月30日判决) (1991年1月9日判决)	
11. Hla Tun (又名Tha Tu) (U Sein Pale 的儿子)	渔夫		
12. Maung San (U Sein Hlaing 的儿子)	农民		
13. Ma Ne Win Myint (U Gar Midi 的女儿)	农民		
14. Nan Tannie Soe (17岁)	农民		
15. Ma Naw Mu Tu (30岁) (U Shwe Kyu 的女儿)	小学教员		

16. Naw Cristina (34 岁) (U Aung 的女儿)	小学校长		
17. Nant Naung Sein (U Mya Maung 的女儿)	农民	(1992年1月27日判决)	
18. Ma Zaw Bo (U Tha Paw 的女儿)	农民	(1992年1月31日判决)	
19. Ma Thu (U Tha Oo 的女儿)	农民		
20. Ma Kyi Win (U Aung Shwe 的女儿)	农民	1992年2月14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1)条判处有期徒刑3年。	
21. Shwe Soe (U Kyaw Hlaing 的儿子)	农民	(1992年4月10日判决)	
22. San Aye (U Ba Kyi 的儿子)	农民		
23. Aung Maung (U Khway 的儿子)	农民		
24. Shwe Man (U Tun Myaing 的儿子)	农民		
25. Toke Kyi (U Shwe Phee 的儿子)	农民		
26. Thein Win (U Than Kaung 的儿子)	农民		
27. Kyaw Aye (U Aung Yay 的儿子)	农民		
28. Kywet Ni (U Tun Phyu 的儿子)	农民		
29. Pyone Cho (U Toe Si 的儿子)	农民		
30. Mya Thein (U Shwe Yone 的儿子)	农民		
31. Ohn Shwe (U Thu Taw 的儿子)	农民	1991年4月10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1)条判处有期徒刑3年。	茂彬监狱 1994年1月8日
32. Nant Sein Pwa (又名Phu Salu)	农民		
33. Tha Sein (U Kyar Khin 的儿子)	农民	(1992年4月9日判决)	
34. Nant La Pan	农民	(1992年4月27日判决)	
35. Nant Aye Aye (U Man Lan 的女儿)	农民		
36. Ma Melmon (U Saw 的女儿)	小学教师	(1992年1月31日判决)	
37. Htu Htu Ee (U Takhu Taw 的儿子)	农民	1991年11月28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1)条和刑法第123条判处有期徒刑13年。	永盛监狱 1994年4月26日
38. Saw Than Myaing (又名Po Dwe Hla) (U Po Than 的儿子)	农民	(1991年11月29日判决)	
39. Saw Ye Lu Htu (又名Po Htu) (U Tun Kyi 的儿子)	农民	(1991年12月31日判决)	
40. Saw Tin Tun (U Aye Maung 的儿子)	农民	(1991年11月30日判决)	

41. Saw Kaw Htu (U Aung Htay 的儿子)	农民	1991年10月30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1)条和第19(a)和第和刑法第122条判处有期徒刑 20年。	永盛监狱 1994年4月26日
42. U Thaug (U Tin Pe 的儿子)	农民		
43. U Thein Aung (U Charlie 的儿子)	农民	1991年10月30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1)、19(a)和第2(1)(a)判处有期徒刑20年。	永盛监狱 1994年4月26日
44. Po Htay (又名Htaw Htu Shar) (U Po Pye 的儿子)	农民	1991年11月25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2)条判处有期徒刑5年。	永盛监狱 1994年4月26日
45. Saw Kale Htu (又名Aye Gyi) (U Saw Htu 的儿子)	农民		渺妙监狱 1994年4月22日
46. Po Taw (又名Kaw Oo) (U Wai Po 的儿子)	农民		
47. Po Kya Phyu (U Kyaukhe 的儿子)	农民		
48. Chit Thein (又名 Po Thein) (U War Kle 的儿子)	农民		
49. Shin Hmway Hla (又名 Gadoe) (U Yaw Han 的儿子)	农民		
50. Myo Myint Lay (又名Thet Pyinn) (U Aye Thein 的儿子)	农民	1991年11月25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2)条判处有期徒刑5年。	渺妙监狱 1994年4月22日
51. Myo Myint Htun (又名Chit Koko) (U Aye Thein 的儿子)	农民		
52. Waw Flee Thaw (又名Oak-Aul) (U Saw Roh Tha 的儿子)	农民		
53. Saw Kale Htu (U San Shwe 的儿子)	农民		
54. Gaung Pyar (又名 Aung Win Shwe) (U Po No No 的儿子)	农民		
55. Po Kin (又名Hla Win) (U Than Sein 的儿子)	农民		
56. Ta Ma La Wah (U La Pye 的儿子)	农民	(1991年11月27日判决)	
57. Saw Say He (U Ei Pu 的儿子)	农民	(1991年11月25日判决)	
58. Mu Le (U Klar Pu 的儿子)	农民	(1992年6月3日判决)	
59. Lwe Htu (U Klar Pu 的儿子)	农民		

60. Saw Ta Khu (U Lu Lay 的儿子)	农民	1992年6月23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2)条判处有期徒刑5年。	渺渺监狱 1994年4月22日		
61. Saw Hmway Tha (U Lu Lay 的儿子)	农民	1992年6月23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2)条判处有期徒刑3年。	渺渺监狱 1994年4月22日		
62. Saw Har Ray (U Adu 的儿子)	农民	1992年10月5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1)条判处有期徒刑3年。 (1992年6月21日判决) (1992年6月23日判决) (1992年10月5日判决)	渺渺监狱 1994年4月22日		
63. Saw Pe Khu (又名 Pine Aye) (U Tun Pe 的儿子)	农民				
64. Maung Gyo (又名 Shwe Aye) (U Lu Lay 的儿子)	农民				
65. Saw Shie Plaw (Htu Saw 的儿子)	农民				
66. Saw Say Lay (U Char Lay 的儿子)	农民				
67. Saw Khay Let (Saw Htu 的儿子)	农民				
68. Saw El Mu Khu (U Saw Roh 的儿子)	农民				
69. Saw Htu Htu (U Phre - Say)	农民				
70. Saw Phar Gay (U Man Ko 的儿子)	农民				
71. Saw Kar Yu (U Ngwe Gaine 的儿子)	农民			1992年6月23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2)条判处有期徒刑5年。	渺渺监狱 1994年4月22日
72. Saw Lar Phaw (U Kyee Phyu 的儿子)	农民				
73. Saw Shie Tha (U Seik Sin 的儿子)	农民				
74. Set Htee Man (U Phu Man 的儿子)	农民			(1992年11月11日判决)	
75. Kyar Htun (U Aung Tin 的儿子)	农民				
76. Saw Yi Phine Se (又名 Ba Lay) (U Saw Nelson 的儿子)	农民	1991年11月12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1)和第19(a)条判处有期徒刑20年。	渺渺监狱 1994年4月22日		
77. Saw Phar Lar Kho (U Saw Hla Kyaw 的儿子)	农民	1994年8月29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1)条判处有期徒刑10年。	永盛监狱 1994年10月13日		
78. U Shwe Boke (U Kar Lein 的儿子)	农民	1992年6月23日因同克民盟叛乱分子有联系依1908年非法结社法令第17(1)条判处有期徒刑3年。	乌马彬监狱 1994年1月8日		